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和 140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6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保存记录了性剥削和有关罪行调查情况的数据。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报告还介绍在执行联合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7/306 号决议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记录对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所犯的性剥削和有关罪行的调查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所有有关行动。2003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根据该项决议发表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该公报针对的是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单独管理的各机构和各方案的工作人员。正如公报所界定，“性剥削”一词是指为性目的实际利用或意图利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利益或政治利益。“性虐待”一词是指通过暴力手段或者在不平等或胁迫条件下，实际或威胁实施对人身性的性侵犯行为。

2. 针对上述要求，并根据秘书长的公报，本报告列出了 2007 年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量和类别，并阐述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这些指控的调查情况，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标准方面所获进展。

二. 2007 年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

3. 所有被要求提供信息的 43 个联合国实体除了 4 个实体外都提供了关于 2007 年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的材料。附件一载有被要求提供信息的实体名单，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部厅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8 个实体报告 2007 年收到了有关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新的指控，35 个实体报告没有收到任何指控。所有实体报告的新的指控共达 159 项。

4. 指控的性质和调查的结果详载于本报告附件。如果这些附件没有提到某个实体，就表示对该实体的人员没有提出指控。由于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关的指控涉及文职人员、军事人员、警察和惩戒人员，而且对每类人员采取的后续行动需要不同的程序，在附件中对这些指控分别予以载列。

5. 有 32 项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之外的联合国实体人员。附件二按照指控性质和联合国实体开列指控数目。

6. 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授权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查经各机构授权从事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根据该项决议，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已转交给监督厅，以便进行调查。联合国单独管理的各基金和方案的对此种指控的调查由各自调查单位进行。向监督厅报告的指控予以记录和评估，然后酌情按优先次序展开调查或结案。随后对于要优先调查的指控作初步调查，以确定根据现有证据是否有理由作进一步调查。如果确定已有充分证据可对案件进行调查，该案则列入待调查类别。在这个阶段，由指定的调查人员核实和确保从原告获取所有相关的资料。

7. 附件三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涉及除维持和平行动部之外联合国其它实体工作人员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情况。已完成的调查结果概述如下：

(a) 由政治事务部领导的联尼特派团报告了 1 项指控，该案已上报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调查；

(b)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报告了两项指控。这两项指控均上报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调查；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有一起属于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案件。该案在工作地点得到处理，当事方对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关于如何处理该案的报告已提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厅，该案已结案；

(d)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收到一项关于可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指控。现正在进行对此案的评估，评估结果将提交给厅长；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了涉及同一人的两项性剥削指控。指控于 2006 年提出，调查报告由监督厅于 2007 年最终定稿。案件已转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厅，以便在调查后对该人员采取惩戒行动；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报告了 19 项指控，其中 9 项（8 名工作人员和 1 名相关人员）涉及在办公室电脑系统上观看色情制品。在 19 起案件中，10 起案件已被调查并转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司，以对涉案人员采取惩戒行动，1 起案件仍在调查中；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了 5 项指控，目前正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程序调查所有这些指控；

(h) 联合国大学报告了 5 项指控。其中 1 项指控被确认得到证实，涉案工作人员被立即开除。3 项指控被确认查无实证，1 项指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调查中。

8. 2007 年向监督厅报告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有关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共 127 项，此数字比 2006 年报告的 357 项显著减少。附件四按月份和维和特派团开列指控数量。已报告的指控数量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最多，有 59 项。这比 2006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的与联刚特派团有关的 176 项指控有所下降。

9. 附件五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对 2007 年报告的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情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涉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 136 项指控的调查。¹ 调查结果如下：

(a) 已进行了涉及 118 名军事人员的调查。对 5 名人员的指控被确认查无实据，对其余 113 名人员的指控确认得到证实。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已向部队派遣国通报了这些调查的结果。2007 年，这两个部门得到会员国关于针对在 2007 年和之前年度得到通报、已证实的指控所采取行动的反馈。一个会员国报告称在将 111 名军事人员遣返后正在进行对其的刑事诉讼程序。此外，这两个部门得到 3 个会员国针对 21 名军事人员采取行动的反馈，包括 3 人被军队开除、6 人被申斥、7 人被监禁、1 人被降级并监禁、4 人被军队开除并监禁。所有这些军事人员均被禁止参加今后的联合国维和行动；

(b) 对 9 名文职人员进行了调查。对 3 名人员的指控确认查无实据，而其余 6 名人员的指控确认得到证实；

(c) 对 9 名警察和惩戒人员进行了调查。对 7 名人员的指控确认查无实据，对其余 2 名人员的指控确认得到证实。调查结果已通报相关警察派遣国。

10. 附件六按人员职类开列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人员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的性质和数量。

三. 意见

11. 上报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总数显著下降，2007 年仅有 159 项指控，而 2006 年有 371 项。

12. 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的联合国实体人员的指控数量有所上升，2006 年有 14 项，2007 年针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以外的联合国实体工作人员的指控有 31 项。如上文第 7(e) 段中所示，该种指控中有 9 项涉及在办公室观看淫秽图像。本报告没有载列有关观看或散发色情制品但不涉及援助受害者的指控，因为这些行动不构成秘书长关于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公报所指的不当行为。但这些行为仍被视为不当行为，并须接受纪律制裁。

13. 大部分指控，即 159 项指控中的 127 项，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这一数字比 2006 年报告的 357 项指控减少了 64%。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并在 2007 年一直持续的指控数量减少的原因部分可归于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采取

¹ 为本报告之目的，“调查”指调查报告中查明人员的数目。由于一份调查报告可能涉及多人，因此所接到的指控数量和对其完成调查的人数并不相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报告的指控和调查数目，这些数字并不反映出被指控行为人或受害人的人数：因为几项指控可能只牵涉 1 名被指控行为人，而且 1 项调查也可能牵涉一个特遣队，包括多个被指控行为人。

的如增加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等预防措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也增加了部署前培训，加入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内容。² 但应当注意到，其他机构的报告显示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国际援助团体的工作人员（尤其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长期以来报告不足。此外，系统报告和特定政策实施的时间仍相对较短（从 2005 到 2007 年），因此很难作出关于报告期间指控数量减少的结论性论断和分析。

14. 2007 年期间，在记录有关维和人员的性剥削或性虐待指控方面仍面临挑战；但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一道，继续努力使数据和术语协调统一。

四. 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保护措施

继续遵守秘书长公报

15. 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的所有 43 个实体均确认遵守了秘书长公报规定的标准。

16. 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ST/AI/1999/7）和所附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总则中增添了要求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遵守秘书长公报（ST/SGB/2003/13）规定的行为标准的文字内容，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所有工作地点的执行干事也得到指示，向新聘的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提供该公报的副本。

17. 同样，2005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后来并于 2006 年 2 月再次修订了适用于公司订约人的《联合国合同总则》，其中增列了订约人的一项义务，即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订约人、订约人的任何雇员或订约人为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可能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对任何人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

18. 2005 年，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以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成立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联合工作队，并已产生几项重要产出，包括举行消除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高级别会议，制定了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战略并制作了一套提高认识的录像节目。2007 年 9 月，成立了 5 个工作组，以便在以下领域推动工作队的工作：向外地网络提供支助；具体落实；管理层遵守情况；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执行第 ST/SGB/2003/13 号秘书长公报的工作指南。

19. 第一工作组的重点是发展和加强外地的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网络，同时为网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助。这项工作包括确保熟悉联合国的报告和投诉机制

² 欲获悉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有关行为和纪律方面活动以及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策略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A/63/758。

(有一部分工作有待于与第二工作组共同制定)；调整政策、构架、工具和机制以适应外地的需要。第二工作组的目标是着眼于制定或加强外地回应机制，如投诉机制、报告、备存纪录及调查程序。第三工作组集中力量负责建立国家一级的遵守机制，重点是高层管理部门作出承诺，以执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第四工作组计划主动受害者支助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并组织对他们的培训，并制定提供援助战略的关键要点。第四工作组还将制定和执行该战略的推展计划，编制执行准则，以便查明外地一级可能的管理和筹资机制，并监测和评价大会制定的两年期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试点方案的执行情况。第五工作组将为执行第 ST/SGB/2003/13 号秘书长公报制定一个指导性文件。

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小组以及行为和纪律股

20. 2005 年 11 月，在联合国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成立了行为和纪律小组，此后分别在 2005、2006 和 2007 年向外地部署了专责人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以下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了行为和纪律小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特派团）、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21.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通过其行为和纪律小组继续制定和执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正如上文所述，两部已制定了统一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行为守则，并已写进与专家、志愿人员、咨询人及订约人签订的合同中。包括警察和军事观察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在抵达任务区后必须签署这项行为守则。此外，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文字也已纳入 11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之中。此外，这 11 个特派团还查明并禁止维和人员进入所谓“禁区”，即众所周知发生性交易的地区。2007 年 3 月，推出了行为和纪律股网站，³ 该网站载有关于高级别会议的信息、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文件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其他资源的空空间。由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

³ www.un.org/depts/depko/cdt/index.html。

制作了一部题为“服役要光明磊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影片，并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这部电影有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版本，拷贝业已分发，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各工作地点的培训。

22. 2007 年，行为和纪律工作队根据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三管齐下的综合战略，继续开展各项活动（见 A/61/957 和 A/62/758）。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初举办的讲习班上，试用了为所有职等人员编制的防治性剥削和性虐待三个标准培训单元。联合国总部高层管理部门批准了为中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编制的第二单元以及为高级别负责人编制的第三单元，这两个单元将分发给各特派团以供使用或调整使用。就提高认识而言，正在进行一场针对各特派团的宣传运动，以打击卖淫和性交易行为。2007 年 9 月到 12 月期间，在联东综合团、联海稳定团、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举办了制定针对特派团的战略的讲习班，2008 年 4 月还将开展一场运动。这些运动是更广泛的预防努力的一部分，目的是使维和人员的行为符合联合国的正直标准和行为标准，并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活动资金由捐助国提供。

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承诺声明

23. 自 2006 年 12 月召开高级别会议以来，又有 5 个非联合国实体认可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承诺声明。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政策

24. 2007 年 7 月，大会认可对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进行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订正（A/61/19，附件第三部分）。外勤支助部在与潜在的部队派遣国谈判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所有新的军事特遣队的过程中，使用了订正的示范备忘录。截至 2008 年 6 月，已签署了 7 个新的谅解备忘录，有 12 个正在讨论中。据设想，将对示范备忘录的修改纳入现有的谅解备忘录之中。

25. 大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了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见 A/62/595）。根据该战略，受害者可因其直接由于所遭受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造成的需要获得援助。援助可包括医疗、咨询、社会支助、法律服务或医疗照顾。此外，该战略还建议，联合国应与会员国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处理与生父身份和子女抚养费有关的索赔主张。援助受害者工作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一部分）已开始着手执行该战略，其中包括为外地特派团编制一份指导说明。

2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分别在 2006 年 12 月以及 2007 年 4 月和 10 月审议了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
所犯罪行的责任问题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决议敦促各国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执行任务时的犯罪行为确定管辖权。同一个决议中，大会还鼓励各会员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并酌情起诉有关人员。第六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进一步审议了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目前正在审议的其他政策草案

27. 2008 年 3 月和 4 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应大会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对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的综合审查报告(A/62/663)。委员会的审查查明了福利和娱乐需求和秘书处提出为解决这些需求而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并确认包括非特遣队人员在内的所有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要求编写一份有关福利和娱乐问题所有方面的进一步综合报告，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由适当的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 结论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可持续框架方面继续取得关键性进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设立了行为和纪律小组，因而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着重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实施相关的行为标准。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工作，是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全面实施预防虐待和实施行为标准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伙伴组织建立战略协作方面的重要步骤。最近通过的政策，如订正谅解备忘录、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战略和大会关于刑事责任的决议是执行联合国零容忍政策的同时推行三管齐下综合战略的重要里程碑。

29. 2007 年所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数目总的来说已经下降，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报告的数目大大减少。引人关注的是在实体而不是维和时发生的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为此将密切进行监测。但所报指控数目的增加也可能归因于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以及联合国行动所在社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日益提高。联合国认识到，将有必要改进报告机制，改进调查程序，并加强社区外联。

30. 秘书处继续致力于改变组织文化，以遏制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敦促各会员国全力支持本组织采取的措施和通过的必要政策，以保证零容忍政策在所有特遣队都得到执行。

31.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一

根据要求提供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资料的联合国实体^a

- 秘书长办公室⁺
- 内部监督事务厅^{*}
- 法律事务厅⁺
- 政治事务部^{*}
- 裁军事务部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 新闻部
- 安全和安保部
- 管理事务部
- 建设和平支助厅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标有星号的实体报告指出，2007年1月至12月期间收到了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在编制本报告之前没有收到统计数字的实体有4个，这些实体标有⁺号。所有其他实体报告说在此期间未收到指控。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联合国大学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 世界粮食计划署⁺

附件二

按联合国实体(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列的指控的性质^a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指挥性质	政治部/ 联尼特派团		拉加经委会 (工作人员)	人道协调厅 (其他人员)	监督厅 (工作人员)	难民署 (工作人员)	难民署 (其他人员)	近东救济工程处 (工作人员)	联合国大学 (其他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强奸 ^b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 关系 ^c						8			
性攻击 ^d								1	
贩运人口									
为金钱、就业机会、 商品或服务而作为 交换的性行为				1	1			1	
招妓	1	1							
观看色情制品						8	1		
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和性虐待		1	1		1			3	1
违反 ST/SGB/2003/ 13 的其他行为(即虚 报性剥削和性虐待)									
共计	1	2	1	1	2	16	1	5	1

简称： 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政治部/联尼特派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a 凡没有报告收到指控的实体均未列入表中。

^b 根据安全和安保部制定的女性安全准则，对“强奸”的理解是在未获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性交行为。

^c 根据 ST/SGB/2003/13 第 3.2(b) 节，未成年人是指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

^d 根据女性安全准则，性攻击指的是一人或多人未经对方允许强迫施行的任何一种性行为。

附件三

对 2007 年所报涉及除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外联合国实体人员的指控的调查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实体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查情况			
	收到指控总数	缺乏证据或已结案	证据确凿	调查正在进行中
政治事务部				
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	1	0	0	1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	2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1	0	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	0	0	1
内部监督事务厅	2	0	2	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7	11	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5	4	1	
联合国大学	1			1

附件四

2007 年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
助部人员的指控数目(按维持和平特派团排列)

特派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共计
联海稳定团	—	4	1			2	1	2			1	8	19
中乍特派团													0
西撒特派团	—	—	—	—	—	1	—	—	—	—		1	2
联刚特派团	3	4	16	4	5	5	2	4	6	4	4	2	5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0
联塞部队			—	—	—		—	—	—	—	—		0
埃厄特派团	—	—	—	—	—		—	—	—	—	—	—	0
科索沃特派团		—	—	—	—	—	—	—	—	—	—	1	1
联黎部队													0
联利特派团	1	1	1	3		2		—	1		3		12
联苏特派团	2	2	2		2	1	2		2			1	14
联科行动		3	2		3	1	1	3			2	—	15
联格观察团	—	—		—	—	—	—	—	—	—	—	—	0
联合国后勤基地	1												1
印巴观察组	—	—	—	—	—	—	—	—	—	—	—	—	0
停战监督组织	—	—	—	—	—	—	—	—	—	—	—	—	0
观察员部队	—	—	—	—	—	—	—	—	—	—	—	—	0
联东综合团	—	—	—	—	—	—	1	2	—	—	—	1	4
共计	7	14	22	7	10	12	7	11	9	4	10	14	127

附件五

联合国对 2007 年所报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的指控的调查情况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人员类别	完成的调查数日	认定证据不足的 案件数目	认定证据确凿并提交人力 资源管理厅采取进一步 行动的案案件数目	认定证据确凿并提 交会员国采取行动 的案案件数目
	(一)	(二)	(三)	(四)
文职人员 ^a	9	3	6	不适用
联合国警察和惩戒人员	9	7	不适用	2
军事人员 ^b	118	5	不适用	113
共计	136	15	6	115

^a 包括文职工作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订约人。

^b 包括参谋、军事观察员和军事特遣队人员。

附件六

按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勤支助部人员类别开列已结束调查^a的指控的性质

指控性质	文职人员		军警人员		小计
	联合国 工作人员	联合国 其他人员	联合国警察 和惩戒人员	军事人员	
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 ^b	0	0	1	1	2
剥削性性关系 ^c	2	6	5	0	13
与妓女发生性关系 ^d	0		1	116	117
性攻击 ^e	0	0	0	0	0
强奸 ^f	0	1	2	1	4
其他 ^g	0	0	0	0	0
共计	2	7	9	118	136

^a “调查”一词是指调查报告所查明之个人的数目。

^b 包括对未成年人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所有行为，包括强奸和性攻击，但不包括嫖妓。

^c 指为金钱、食物、就业机会或其他商品或服务而作为交换的性行为，不包括嫖妓。

^d 包括对没有履行指挥职责的指挥官展开的调查和对未成年人卖淫的调查。

^e 根据安全和安保部制定的《女性安全准则》，“性攻击”指的是一人或多人未经对方允许强迫施行的任何一种行为。

^f 根据上述《女性安全准则》，对“强奸”的理解是在未获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性交行为。

^g 包括涉及援助受益人的色情制品。